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征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非法采矿采出矿 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 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有关事宜 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地、州、市自然资源局，自治区测绘科学研究院（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地质成果中心，厅相关局处室：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办法及技术指南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5号）精神，依法依规惩处矿产资源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我区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工作，厅结合工作实际，研究起草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流程（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文件（详见附件），现征求意见，请于7月25日前将书面意见通过E-Mobile或即时通讯反馈厅执法局，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热合曼·阿西木 26631275 18999926837

附件 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
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流程
（征求意见稿）

2.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稿）
3. 认定申请书模板（征求意见稿）
4. 案情介绍提纲（征求意见稿）
5.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编写提纲（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流程

(征求意见稿)

一、申请

(一)申请单位向我厅书面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不涉密,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两份):

1.认定申请书(说明难以认定的理由);

2.案情介绍(含正射影像图);

3.价值调查核算报告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包括以下三类: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报告、非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

4.其他相关材料。

(二)因涉案矿产品价格难以确定导致无法出具相关价值调查核算报告的,可在说明原因后提供涉案矿产品数量或矿产资源数量的核算报告。

(三)申请单位应为案件办理单位,非办案单位不得提出认定申请。

(四)申请单位将电子存储和纸质材料派专人送至或邮寄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执法局(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56号),并明确工作联系人(原则上应为案件具体经办人)。

二、受理

我厅委托自治区地质成果中心接收申请材料并进行合规性审

查，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退回告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存在的全部问题并将材料退回，申请人可在补充材料或修正瑕疵后重新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地质成果中心开始业务和技术审查。

三、业务和技术审查

业务和技术审查为并联审查，应在受理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非常复杂确需延长的，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

（一）业务审查：执法局、法规处、地勘处、矿权处、矿保处、测绘处、地信处结合各自职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明确的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业务审查意见。其中，执法局、地勘处、矿权处、矿保处、测绘处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执法局：负责审查开展省级价值认定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我厅管辖范围；对各处审核意见进行汇总。

地勘处：负责审查编制单位是否被自然资源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列入地质勘查单位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矿权处：负责审查申请材料中涉及矿业权业务管理事项内容。

矿保处：负责审查申请材料中涉及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业务管理事项内容。

测绘处：负责审查测绘作业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需测量采空区测量结果的，须由测绘单位测量并出具测量报告，该测绘单位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专业类别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二）技术审查：成果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

进行技术审查，无需实地调查的，专家需在收到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审查意见（应明确采出量、采动量、破坏量和评价测量方法、估算方法）；对于重大复杂案件，成果中心应组织审查专家进行实地调查，存疑的还可组织自治区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等相关专业力量进行验证，专家审查意见和实地调查应在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中心根据专家意见出具技术审查意见书，提出不通过、修改后通过或通过的技术审查意见。

（三）审查结论：任意一个局处室业务审查不通过，或技术审查不通过的，由成果中心直接退回申请单位；业务审查通过，但技术审查意见为修改后通过的，由成果中心退回申请人修改，修改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业务审查、技术审查均通过的，由成果中心拟定认定报告（送审稿），提交认定委员会集体认定。

四、集体认定

（一）集体认定采取集体会审或会签方式进行。

（二）集体会审由认定委员会主任或其指定副主任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参加，成果中心负责人、审查专家列席会议，成果中心负责组织汇报。集体会审后，由执法局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一致同意通过的，由执法局按程序以厅名义出具正式认定报告；原则上通过，但是认定报告（送审稿）有关内容需要修改的，由成果中心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报执法局按程序以厅名义出具正式认定报告；不同意通过，属于业务、技术审查自身原因的，按照上述第三点规定重新审查；不同意通过，属于申请单位原因的，说明理由，由成果中心退回申请人。

（三）集体会签由成果中心拟定认定报告（送审稿）提交执法局。由执法局按程序提交认定委员会成员单位会签审核，一致同意的，报认定委员会主任签批以厅名义出具报告；任意一个成

员单位提出原则上通过但认定报告（送审稿）有关内容需要修改意见的，由成果中心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执法局重新按程序提交认定委员会成员单位会签审核；任意一个成员单位不同意通过，说明理由，属于业务、技术审查自身原因的，按照上述第三点规定重新审查，属于申请单位原因的，由成果中心退回申请人。

（四）认定价值超过 1 亿元的，由执法局向厅党组书面报告后，再行正式印发认定报告。

（五）认定工作自受理之日起，一般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别复杂的，经认定委员会主任批准可以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70 个工作日，需要进行工程验证、岩矿测试等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五、认定复核

认定报告作出后，在案件办理期间，申请单位应违法当事人（犯罪嫌疑人）要求，可向我厅书面提出复核申请，申请书须一次性列明申请复核的理由，同一案件复核申请总共只受理一次。

（一）申请单位提交复核申请书，电子存储和纸质材料派专人送至或邮寄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执法局（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6 号）。

（二）由执法局负责组织成员单位和参加同一调查核算报告审查之外的其他专家对复核申请书提出的全部理由进行论证，提出复核意见并以厅名义出具复核报告。

（三）复核工作自受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需要进行工程验证、岩矿测试等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附件 2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 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 价值认定委员会组成人员

(征求意见稿)

主 任：	木合塔尔·卡里木别克	厅党组副书记、厅长
副主任：	王晓慧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成 员：	沈 波	厅执法局局长
	贾 莉	厅法规处处长
	李 兰	厅国土测绘处处长
	阿克班·阿布力孜	厅地理信息管理处处长
	苏仓海	厅矿业权管理处处长
	高战新	厅地质勘查管理处处长
	张 合	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处长

委员会职责：负责受理并组织实施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厅执法局。负责受理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申请，具体认定工作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办法及技术指南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5号）和《关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执行。因人事变动相关人员调整的，其人员按岗位做相应调整。

附件 3

认定申请书

(征求意见稿)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有关案情介绍，包括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时间、地点及行为主体（嫌疑人），非法开采性质及开采方法、加工方法、矿产品用途及销售情况等。

说明难以认定的理由。

为查处 _____，本单位委托 _____ 调查并编制《_____ 核算报告》，申请认定该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

本单位承诺：报送的《_____ 核算报告》及相关资料（测量及分析资料等）真实、客观，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资料，无涉密内容。

申请认定单位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_

附件 4

案情介绍提纲

(征求意见稿)

案情背景：简述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案件发现的经过，包括线索发现、调查、取证等过程。

主要案情：概述案件的主要事实，包括行为主体（嫌疑人），非法开采/破坏性采矿地点、起止时间、立案查处时间、开采方式、加工方法、矿产品用途及销售情况等，涉及探矿权证或采矿权证，需对其基本情况作出介绍。

案件类型：依法依规，确定无证开采、越界开采或破坏性开采等案件类型。

含正射影像图：包含调查核算范围、矿业权范围等基本信息的正射影像图。

申请认定单位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_____

时间_____

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 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调查 核算报告编写提纲

（征求意见稿）

一、报告名称、封面、扉页及目录规定格式

（一）报告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区（州、市）××县（市、区）××（村镇名称或矿区、矿山名称）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调查核算报告；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区（州、市）××县（市、区）××（村镇名称或矿区、矿山名称）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造成××矿（矿种）资源破坏价值调查核算报告。

（二）报告封面：报告名称，委托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日期。

（三）报告扉页：报告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报告编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名），报告编制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报告编制人员（签名），测绘人员（签名）；报告编制单位（盖章），委托单位情况（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报告编制单位情况（名称、地址、测绘单位资质，联系人及电话）。

（四）目录：正文目录，附图目录，附表目录，附件目录。

二、正文提纲

第一章序言。

简述检测项目的任务来源、文件依据、核算目的、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

第二章案件基本情况。

叙述案情背景，确定调查核算区范围、面积、位置、地形地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行为的起止时间、查处（立案）时间、开采方式、矿产品类型、规格及生产销售情况。违法采出矿产品堆放地点、数量、流向等情况。

第三章调查核算区地质矿产简述。

收集调查核算区基础地质调查成果和矿产勘查成果资料，描述调查核算区矿体、矿石特征。

第四章实地勘测情况及质量评述。

叙述开展地质矿产调查、采空区测量、取样分析等工作及质量评述情况。

第五章资源量估算。

叙述储量估算指标、估算方法、估算过程和结果。

第六章价值核算。

说明矿产品价格及来源，计算价值。

第七章结论和建议。

对本次检测工作作出结论性的评述，包括非法开采时间、地点、开采矿量估算结果、价格及价格基准日、价值计算结果。提出合理建议。

三、附图内容

- （一）地形地质图（包括原状图和现状图）。
- （二）非法采矿平面图（采掘工程平面图）。
- （三）勘查剖面图。
- （四）资源储量估算图。
- （五）其他与调查核算工作相关且必要的专业图件。

四、附表内容

- （一）控制点测量成果表。

- （二）采样及样品分析结果表。
- （三）分段面积、平均品位、平均厚度计算表。
- （四）分段资源量计算表。
- （五）资源量估算汇总表。
- （六）其他与调查核算工作相关且必要的附表。

五、附件内容

（一）核算报告相关材料。核算委托书含委托范围拐点坐标），加盖委托单位公章；案件相关调查材料或询问记录；非采区俯瞰影像图（正北向）和相关照片。

（二）承诺书。委托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测绘单位、岩矿测试单位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非涉密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报告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报告编制单位公章；测量工作小结及相关资料。

（四）测绘资料。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测绘单位公章。

（五）相关矿产地质资料。采矿许可证、矿山（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开采方案、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详查以上地质勘查成果报告、测绘成果报告、岩矿测试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六）价格材料。违法案件发生地价格认定机构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和价格调查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提供单位公章。

（七）调查核算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的内审意见。

（八）其他与调查核算工作相关且必要的附件。